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6月1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通过书面方式参加董事9人，出席董事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苏州桓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在心血管领域的产品线，同意公司与台州硕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佰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博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材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转让方”），以及苏州桓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苏州桓晨”）实际控制人徐力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7,300万元，分阶段受让前述转让方持有的苏州桓晨100%股权。

受让完成后，苏州桓晨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签署本次交易有关协议及具体履行协议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关于受让苏州桓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